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雄秩字第8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簡博政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2345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博政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簡博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7日9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路000號（高雄地方檢察署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匕首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乙份。

(三)扣案之匕首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：被移送人對其於上開時、地攜帶經扣案之匕首1把一節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，另有上開物品扣案足憑。而觀之扣案匕首1把

01 照片，其刀刃屬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、刀身鋒利，如持之朝
02 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被
03 移送人無故攜帶刀械於公眾場所已對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
04 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秩序
05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
06 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
07 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
08 匕首1把雖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
09 人供稱非其所有，依據卷內移送資料尚無法證明為被移送人
10 所有，又非查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7 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黃振祐